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638號

原告 翰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堅

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文瑜

被告 六合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陸佰肆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1月至107年3月間，分筆向原告採購產品編號PCB370100、PCB5604UA0R007、PCB0000UAR004等多項印刷電路板，合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7,675元。經原告多次催告給付貨款，被告迄今尚有247,645元之貨款尚未給付。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事實。業據其提出採購單、採購統計表、清償統計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7,64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2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6 法 官 呂安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謝淳有